

法規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3780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9 條條文

第 4 條

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並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為之。

前項發放抵價券數量如下：

一 家戶：每年依其設籍人數發放，其每人發放數量為前一年度全市家戶平均每人每年產生垃圾量裝袋所需專用垃圾袋數量。

二 學校：為相當於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之二倍。

其他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得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第 6 條

環保局或市政府其他機關或其認可之環境保護義工，從事清掃公共設施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環保局得另製作特定專用垃圾袋免費發放使用。

第 8 條

專用垃圾袋為清理費收費專用，不得擅自製作、販售、使用、製作袋上圖樣、文字。

第 9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

二 販賣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

三 明知為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而購買或使用者。

四 未經環保局同意，販售專用垃圾袋者。

五 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任意增減專用垃圾袋售價者。

六 自垃圾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回收已使用專用垃圾袋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能提供其上游製造、販售地點或人員資訊經查證屬實者，免予處罰其購買、使用或販賣之行為。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